

115-116 年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委託營運服務 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溝通協商會議

壹、 時間:114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貳、 地點: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301 會議室

參、 主席: 廖局長靜芝

肆、 出(列)席人員:

伍、 主席致詞:

陸、 業務單位報告:

一、 為維護服務使用者權益，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溝通協商
「115-116 年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委託營運服
務」案，徵求實務意見，提升本市嬰幼兒托育服務品質。

二、 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提問:

(一)本階段採統問統答方式辦理。

(二)各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針對業務單位所訂之協商事項
進行提問。

(三)為利各團體有充分的交流，按協商溝通項目依序進行提問，每人每
次提問時間為 3 分鐘，每分鐘提示 1 次，主席視當日參與人員提問
情形，得開放多次提問。

(四)各與會人員提問完畢後，由本府業務單位彙整問題並回應。

柒、 提問摘要:

捌、 溝通協商之共識:

玖、 散會: